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55 號

聲 請 人 陳錫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2 號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刑事判決(以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)、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、第 130 條、第 14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5 條、第 148 條、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230 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台愛 114 非 963 字第 1149909796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, 抵觸憲法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關於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,聲請人曾就 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判決駁回,聲請人不 服,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經該院系爭判決三依刑事訴訟 法第395條前段規定,駁回其上訴確定,是此部分之聲請, 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惟系爭判 決三作為最終判決,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完成送 達,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顯已逾 越法定期限,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

(二) 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均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114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書記官 朱倩儀 月 27 日

8